

#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人〔2024〕16号

## 省体育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 全省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南京体育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21号），现就组织申报2024年度全省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对象

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1〕43号），参评对象为全省从事培养、训练运动员和指导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列入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 二、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1 份(含 Excel 电子版,不须装订)。

(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3 份,其中 1 份放入评审材料卷宗(通过申报系统打印)。

(三)最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聘书(或文件)、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四)输送运动员和比赛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任期内符合规定要求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复印件(按资格条件要求的作品数量提供)。

(六)近 5 年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各 1 份。

(七)符合破格申报条件者,由单位提交破格报告,各市体育局须经本市职称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业务骨干证明 1 份。

(八)凡涉及时间的填写均要求明确到具体年、月,涉及比赛的填写均要求明确比赛具体的时间、地点及赛事全称和届次。

(九)在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时,省专业队教练员和业余训练教练员,“业绩情况表 1”均填写本人直训业绩,“业绩情况表 2”均填写所输送运动员在输送后成绩有效期内取得的成绩。在填写时注意不要重复,选择有效成绩填写。体能教练员需填写“业绩情况表 3”、群众体育教练员需填写“业绩情况

表 4”。

（十）在装订成册的材料中，证件、证书类材料和论文须以复印件装订。

（十一）各表格均可在江苏体育网（[www.jssports.gov.cn](http://www.jssports.gov.cn)）下载。

### 三、材料报送及要求

（一）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 号）规定执行。

（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再统一组织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相关工作纳入全省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对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明显高于《江苏省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申报条件的，可以破格申报，评审条件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

于优化教练员职称评审破格政策的通知》(体人字〔2023〕607号)规定执行。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申报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五)全省高、中、初级(含初定)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形式。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rct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与《申报评审材料卷宗》一并上报。申报人员网上申报起始时间为7月8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8日。各设区市和有关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8月12日。职称申报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8月23日。上报纸质材料之前，需登陆江苏省体育局统一身份认证平台(<https://ids.sportsjs.cn/desktop/#/main/home>)，注册后进入平台点击“职称评审申报”，进行信息填报，并导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电子文档(平台开放时间：7月8日-8月23日)。

(六)申报人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等做出承诺，并自愿接受因失信行为带来的各项处罚。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执教成绩、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三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其职称之日起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须对申报材料(含复印件)认真审核和签字盖

章，同时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提供公示情况说明。

（七）全省高级教练员，南京体育学院、省体育局直属单位中级教练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统一由省教练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符合中级、初级职称初定工作的教练员专业技术人员，由各设区市、省体育局通过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统一按程序办理。

（八）群众体育教练员申报职称评审，省级最高水平比赛是指省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项目和省智力运动会竞赛项目的比赛；全国最高水平比赛是指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比赛类项目和全国智力运动会竞赛项目的比赛。

（九）审核合格的职称申报材料请于8月23日前报送省体育局人事处（联系电话：025—51889212，南京市广州路191号五环大厦1008室），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附件

##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单 位：（盖章）\_\_\_\_\_

姓 名：\_\_\_\_\_

项 目：\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_\_\_\_\_

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_\_\_\_\_

执教方向（请在相应类别内选一项打钩）：

1.竞技体育

2.体能

3.群众体育

联系（表格审核）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 个人承诺书

本人申报 \_\_\_\_\_ 系列 \_\_\_\_\_ 专业(学科)  
\_\_\_\_\_ 资格。现承诺本人在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参评材料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愿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评审专业技术资格使用，一式3份。
2. 填表内容应真实、准确、具体，并按表页下“注”的要求填写。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并装订入内。
3. 本表请从系统中打印，一律用A3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不得放大或缩小。

## 基本情况

现 名		性别		民族		相 片
曾用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任教练时间	年 月			
身体状况						
最 高 学 历	毕（肄、结）业 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现为何级教练、审定 时间（现有职业资格 及取得时间）			现职务 聘任时间			
现（兼）任行政职务 及任职时间						
何时何地参加何党 派、任何职务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 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 兼职						
懂何种外语、考试或 考核成绩						
何时取得何级教练员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职 务

## 代表性成果、学术交流

论文、著（译）等代表性成果情况	名 称	发表、登载的刊物名称或宣读、交流的会议名称及时间	合（独）著、译	获何等奖励
进行国内、国际技术交流或讲学情况	时间、地点	名称、对象、范围	讲授时间（小时）	

## 业绩情况表 1

	运动员姓名 或队名	训练时间	主管 (独立) 或协助	运动员(队)比赛成绩
所训练人员(队伍)参加比赛所取得的成绩		年 月- 年 月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参赛时间：____年 月，参赛地点：____， 比赛名称：____， 比赛小项(级别)：____ 取得名次：第 ____ 名
		年 月- 年 月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参赛时间：____年 月，参赛地点：____， 比赛名称：____， 比赛小项(级别)：____ 取得名次：第 ____ 名
		年 月- 年 月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参赛时间：____年 月，参赛地点：____， 比赛名称：____， 比赛小项(级别)：____ 取得名次：第 ____ 名
		年 月- 年 月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参赛时间：____年 月，参赛地点：____， 比赛名称：____， 比赛小项(级别)：____ 取得名次：第 ____ 名
		年 月- 年 月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参赛时间：____年 月，参赛地点：____， 比赛名称：____， 比赛小项(级别)：____ 取得名次：第 ____ 名
注：训练时间请填写申报人对训练人员(队伍)的训练起止时间，需要具体到月。对训练人员(队伍)的训练时间应前后一致，前后不一致的不予采用。				
省体育局 职能处室 意见	公章			

注：执教竞技体育、体能的教练员填报此表须由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青少年体育处出具审核意见。

## 业绩情况表 2

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队员情况	输送总人数	越级输送人数		转项输送人数	
	队员	训练时间	输送到上级训练组织情况		比赛成绩
			输送时间	上级训练组织名称	
	年月-年月	年月		参赛时间：____年__月，参赛地点：____， 比赛名称：____， 比赛小项（级别）：____ 取得名次：第__名	
	年月-年月	年月		参赛时间：____年__月，参赛地点：____， 比赛名称：____， 比赛小项（级别）：____ 取得名次：第__名	
	年月-年月	年月		参赛时间：____年__月，参赛地点：____， 比赛名称：____， 比赛小项（级别）：____ 取得名次：第__名	
	年月-年月	年月		参赛时间：____年__月，参赛地点：____， 比赛名称：____， 比赛小项（级别）：____ 取得名次：第__名	
	年月-年月	年月		参赛时间：____年__月，参赛地点：____， 比赛名称：____， 比赛小项（级别）：____ 取得名次：第__名	

注：1. 训练时间填写申报人对训练人员（队伍）的训练起止时间，需要具体到月。2. 输送时间填写队到输送到省队、国家队的时

省体育局 职能处室意见	负责人：_____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	--------------------

注：执教竞技体育、体能的教练员填报此表须由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青少年体育处出具审核意见。

## 业绩情况表 3

( 仅限体能教练员填报 )

训练运动员达到体能锻炼标准统计情况		训练人数	达标人数
执 教 人 员 达 到 锻 炼 标 准 详 细 情 况	主管训练的 运动员姓名	训练时间	达标等级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培训时间请需要具体到月。对训练人员（队伍）的训练时间应前后一致，前后不一致的不予采用。		
省体育局 职能处室意见	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业绩情况表 4

( 仅限群众体育教练员填报 )

所执教人群范围	
所执教人群数量	
所执教人群体质 和运动能力 提升情况	
社会效益 其他方面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

	年 份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考核等次	考核单位	备 注
年度（任期）考核情况					

## 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单位核实情况

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 单位核实情况	<p>经核实，申报人所填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属实。</p> <p style="margin-top: 40px;">                     核实人（签字）：                    单位（印章）                      日期  日期                 </p>
---------------------	---

## 组织意见

县、区职能部门或 市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局）人事职能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评审、登记备案情况

专业 (学科) 评议组意见	应到 人数		实到 人数		赞成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	
	年 月 日									
评审 委员会 意见	应到 人数		实到 人数		赞成 票		反对 票		弃权 票	
	经评审, 该同志 具备 专业(学科) 资格。  评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省、市、县或相应职称 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栏，应在“具备”前写明“已”或“不”。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